

开江县人民政府  
关于开江-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  
**预公告**

第 8 期

为实施我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开江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开江-东部经开区输气管道工程土地预征收工作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收位置、范围、权属**

拟征收土地位于开江县甘棠镇严家社区 1 组、2 组，总面积为 0.8724 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实际土地勘测定界为准。

**二、征收目的**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**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**

自公告之日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

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## 四、其它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十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